

HSBC 滙豐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有關以A-S China股份作實物分派建議之附帶條件現已全部達成，因此，分派事項將落實進行。本公告下文載有分派事項之時間表及詳情。

敬請參照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董事會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致公司股東之函件，以及本公司先後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日、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司公告。通函內釋義之詞彙及陳述用於本公告涵義相同。

分派

董事謹此宣佈，有關以A-S China股份作實物分派建議之附帶條件現已全部達成，因此，分派事項將落實進行。根據分派事項，將予分派之A-S China股份與其他已發行A-S China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A-S China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將於短期內寄發予各位股東。如股東未能收取上市文件，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A-S China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釐定分派配額及寄發A-S China股票之時間表列述如下：

預期時間表

A-S China刊發上市文件日期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滙豐中國基金股份連同分派權利

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期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

將滙豐中國基金股份連同過戶登記表送交

過戶處辦理過戶登記以享有分派權利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附註1)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自 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

至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有權享有分派之記錄日期 二〇〇三年七月八日

寄發A-S China股票之

日期(附註2)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前

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開始

買賣日期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為符合享有分派權利之資格，所有滙豐中國基金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登記表格，最遲須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A-S China股票，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合資格股東如對股票之收發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與A-S China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電話：(852) 2862 8628。

零碎股份及買賣安排

根據分派安排，於記錄日期當日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滙豐中國基金股份可獲配發兩股A-S China股份。然而，誠如通函所述，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因此，僅在分派中取得最少1,000股A-S China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方會獲配發A-S China股份。任何尚餘之未分派A-S China股份(即合資格股東因未獲配發1,000股或以上A-S China股份而未予分派之A-S China股份)將由Cazenove Asia Limited(而非通函所述之Anglo Chinese Securities Limited)作為代理人，(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01室)，代表本公司在A-S China股份上市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指示Cazenove Asia Limited出售該等股份之時間及價格。預期Cazenove Asia Limited將就出售該等股份收取0.5%之標準經紀費用。出售所得之淨額款項(經扣除上述標準經紀費用、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將按比例分派予有關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有關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儘管公司擬於A-S China股份上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由本公司代理人盡快出售前述股份，惟有關出售事宜將由Cazenove Asia Limited或其代名人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盡其合理努力進行，而出售股份之時間亦須視乎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Cazenove Asia Limited(而非通函所述之Anglo Chinese Securities Limited)亦獲本公司委託為代理人，協助在分派事項中獲取不足5,000股A-S China股份且選用是項服務之各合資格股東於聯交所出售或安排出售A-S China股份。是項服務僅按合理努力之基準提供，自A-S China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起計為期兩個月。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彼等可選用是項由Cazenove Asia Limited提供之服務(Cazenove Asia Limited將向合資格股東收取0.5%之標準經紀費用)，或自行委託經紀出售於分派中所收取之任何A-S China股份。合資格股東如需使用Cazenove Asia Limited之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陳啟華先生查詢詳情，電話：(852) 2123 0303。

Cazenove Asia Limited確認僅擔任代理人之角色，代表本公司及合資格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本公告所述之銷售事項，且並無對A-S China股份、A-S China或有關分派之任何事宜進行任何審查。

此項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繼續把其他投資變現，並於董事議決將本公司業務結束時進一步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廖本懷
董事
香港，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